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4日，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637	2.8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6,977,637	-	2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5月31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5月13日（含当日）至2024年5月31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截至2024年5月31日（含当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230010010103176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

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林小娃
电话	0595-23584766
传真	0595-23584766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福坪西路 128 号

#### 六、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三) 《关于同意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39号）

特此公告。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